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李同學是一位大學生，為了學習投資理財的知識，她經常在網路上尋找相關資訊，最近看到了有些人因為透過網路進行非法的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或是投資未經核准銷售的境外基金，導致交易糾紛和財務損失的報導，她想知道相關境外投資可能面臨到什麼風險，有沒有什麼建議，讓她可以在投資前做好保護措施，避免權益受損。

**【答覆內容】**

近年來隨著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虛擬資產、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的交易已經不再受限於國界。然而，非法之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境外券商網路平台或財務投資、財務顧問公司，以及未經核准銷售的境外基金也日益增多，所衍生之交易糾紛或造成投資人財務損失的事件時有所聞。以下幾種未經核准的金融交易服務亦成為常見的投資詐騙管道：

- 一、「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非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可能未受外國主管機關監理，又相關商品是在境外提供，且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不透明、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
- 二、「非法境外基金銷售管道」：非法業者常冒充財務投資、資產管理或顧問公司之名義，招攬民眾投資非法境外基金，一旦發生交易糾紛，投資人將難以求償。
- 三、「境外證券商之網路平台」：相關業者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業務行為不受金管會監管，投資人如經由此類境外網路平台交易，相關投資行為不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保護，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為了避免相關投資風險，建議李同學在投資之前，可以注意以下幾點：

- 一、合法金融機構是首選：務必謹慎確認係透過合法之投資管道進行投資交易，才能有足夠的保障，否則，恐在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追償或是落入詐騙陷阱。投資人可透過證期局「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及瞭解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相關態樣等參考資訊。
- 二、小心不明來源的資訊：針對社群媒體、網頁廣告或簡訊等不明來源的訊息，務必提高警覺，謹慎判斷相關訊息之真偽。

三、注意保證獲利的陷阱：高報酬通常伴隨高風險，對於標榜高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應多加提防。

四、了解投資標的：在投資前，充分了解投資標的，避免盲目投資。

五、建立自我保護意識：保持警覺，隨時注意投資詐騙事件的報導，以及識別可能的投資風險。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投資市場變得更多元化和便捷，但相對地也衍生了一些風險和陷阱。投資人應選擇合法的投資管道，免受到高獲利等話術的誘惑，並在投資前做足功課，保持警覺，才能遠離風險，讓自身權益受到保護。

## 【問題二】

周先生是一位年輕上班族，在網路社群看到許多人分享因為搭上特定題材的浪潮，在投資成果上小有斬獲的心得文，這讓最近才打算投入股市的他羨慕不已，於是上網查了相關資訊，想學習一些成功經驗，卻也搜尋到近期因為該特定題材類股的股價震盪，導致許多進行當日沖銷交易的投資人被券商申報違約交割的新聞報導。周先生想知道什麼樣的狀況會發生違約交割？對投資人會造成哪些影響？要避免違約應該注意那些事情呢？

## 【答覆內容】

我國證券交易買賣交割採用「款券劃撥制度」，當投資人在證券商開戶時，需要同時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並在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一個存款帳戶，以供證券商代收付交割款項之用。也就是在證券買賣成交日（T日）起算

的次二個營業日（T+2 日）上午 10 點左右，證券商會自動從投資人的銀行交割帳戶扣款，完成交割程序，在此之前投資人需要確保在交割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支付交易款項。若在該日無法扣款或戶頭內餘額不足，就是「違約交割」。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違約交割，將暫時停止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並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投資人得在違約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申請將持有的有價證券轉移到證券經紀商的違約專戶進行賣出，以彌補違約債務和費用。如果所得價款足以支付違約債務，且證券商回報違約結案，投資人可以繼續使用原有帳戶進行交易。但如果所得價款不足以支付違約債務，投資人的帳戶將被註銷，並在未來五年內，證券商將拒絕其開戶申請。已開戶的投資人也無法進行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此外，未支付的交割款項將變成投資人對證券商的債務，證券商亦可經由法律途徑向投資人進行民事求償及財產保全，並向投資人收取不超過成交金額 7% 的違約金，對於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甚至可能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的刑事責任。投資人一旦發生違約交割，在聯合徵信系統中將留下不良信用記錄，還可能影響未來與金融機構的授信往，不可不慎。

投資人可以透過適當的資金控管和謹慎的態度避免違約交割之情形發生。建議投資人在進行股票交易前，應確保交割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並審慎評估其他備用資金額度。在下單時，對於買賣數量和價格應謹慎確認，同時關注成交情況和所需的交割款項。若是操作當沖或是較短期或頻繁之交易策略，對於資金之利用及安排更要特別注意，避免發生未能及時交割款項的情況。依現行法規，並無證券商須在投資人帳戶存款不足時，負有通知投資人補足之義務。然而，在實務上，基於服務性質，證券商或營業員均會通知投資人補足，因此，也建議投資人與證券商保持良好的聯繫，如有突發狀況或其他預期外之情形發生時，能即時獲取資訊，避免因疏忽或資金控管不當而影響自身信用，或產生需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的情形。

**投資前停看聽，務必確認透過合法金融機構投資交易，避免未來可能無法獲得保障。**